

公 告

說明：110 年臺中市「市長盃」網球錦標賽(公開組)
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第 16 項代表資格：

- 1.男、女單打正取 3 名，
- 2.男、女雙打正取 1 組。
男、女單打取冠、亞、季軍；
男、女雙打取冠軍。
- 3.備取選手：依照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全國排名順序徵召。
- 4.教練將由市網會開會產生。

聯絡方式：

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電話：04-22923598 洽：游小姐

主任委員 **胡登富**